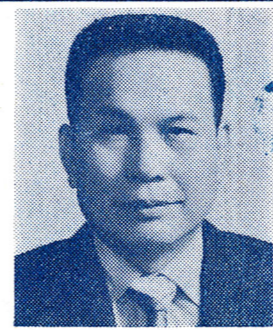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埔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埔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1
相 片	
名 姓	徐 阿 印
年 齡	一十六歲
性 別	男
本 籍	臺灣省臺北縣
黨 籍	國民黨
職 業	商
住 址	板橋市中路二段三七一號
學 經 歷	學歷： 國校畢 經歷： 板橋市埔墘里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 板橋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臺北縣米穀商業公會理事
政 見	一、擁護政府實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。 二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 三、爭取地方建設，不遺餘力。 四、為里民爭取社會福利。 五、竭盡所能為里民服務。 六、改善里內環境衛生，以維護里民健康。 七、使里內每條排水溝皆暢通無阻，消滅蚊蚋。 八、使里內每盞路燈均放光明以利里民通行。 九、謀求地方人士團結一致，建設大埔墘地區推動經濟發展。 十、爭取增設本里消防隊以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1)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2)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投票人應於投票時，將票筒內之選票取出，對準票筒口，將選票投入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取出，否則投票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4. 投票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不得將選票取出，否則投票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5. 投票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不得將選票取出，否則投票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6. 投票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不得將選票取出，否則投票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7. 投票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不得將選票取出，否則投票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8. 投票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不得將選票取出，否則投票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9. 投票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不得將選票取出，否則投票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1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2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2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3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2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4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2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5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2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6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2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7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2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8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2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9.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(1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2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